

山西省农商银行 信合通信用卡领用合约

(2024 版)

甲方：信合通信用卡申请人/持卡人（包括主卡及附属卡申请人/持卡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省农商银行各县（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乙方”）

在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山西省农商银行信合通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基础上，甲方自愿向乙方申请使用信合通信用卡（包括个人卡、公务卡），就信用卡申领和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合同如下：

1. 申领

1.1 个人卡申领

1.1.1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申请材料须由甲方本人亲自签名。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申请资料和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核发信用卡，并核定卡片种类、卡片等级、信用额度和担保条件等。

1.1.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数据库查询、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1）对其个人资料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及应用；（2）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卡组织规章，将其个人资料和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或金融资产及信用卡逾期等信息）向有关机构披露、报送；（3）将其个人资料用于审核领卡申请、核定或调整信用额度、开展贷后管理、进行异议处理和清收应还款项等。甲方对于上述授权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

1.1.3 甲方主卡持卡人可为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年满16周岁（含）的子女申领不超过三张（含）附属卡，且有义务督促其附属卡持卡人遵守章程及本合约相关规定，同时承担因附属卡持卡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并须承担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4 甲方为年满18周岁（含）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学生的，须向乙方落实第二还款来源，并取得第二还款来源方（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等）愿意代为还款的书面担保材料，并保证第二还款来源方身份的真实性。第二还款来源方应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1.1.5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信用卡领卡申请并确定其账户信用额度。

乙方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向甲方另行授予或在信用卡信用额度内划定专门用于分期付款、透支取现或转账等用途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适用本合约项下关于信用额度的任何约定和乙方另行发布的各项规则。

1.1.6 无论乙方是否批准甲方的信用卡领卡申请，及本合约是否终止，相关申请资料均不退回给甲方，乙方根据相关规定

进行妥善处理。

1.2 公务卡申领

1.2.1 公务卡发行对象是中央和地方预算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用于其日常公务支出、财务报销以及个人消费。

1.2.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申请材料须由甲方本人亲自签名。

1.2.3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办理公务卡业务时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数据库查询、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1)对其个人资料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及应用;(2)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卡组织规章,将其个人资料和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或金融资产及公务卡逾期等信息)向有关机构披露、报送;(3)将其个人资料用于审核领卡申请、核定或调整信用额度、开展贷后管理、进行异议处理和清收应还款项等。甲方对于上述授权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

1.2.4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公务卡领卡申请并确定其账户信用额度。

1.2.5 无论乙方是否批准甲方的公务卡领卡申请,及本合约是否终止,相关申请资料均不退回给甲方,乙方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2. 使用

2.1 甲方申领的信用卡只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

让、转借及买卖信用卡。因出租、转让、转借及买卖信用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在领取信用卡后，应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申领确认表）书写习惯、体例相同的本人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收到信用卡后可通过乙方微信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办理卡片激活，卡片激活后方可享受信用额度。通过网申渠道申请的信用卡须甲方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乙方营销终端办理卡片面签激活。

2.3 信用卡激活成功后需设置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甲方遗忘密码，可按乙方的相关规定办理密码重置。

因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露等产生的信用卡损失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可在境内外带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POS 机，乙方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银联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美团、京东等渠道使用信用卡，办理消费、转账、支付、缴费、存取款、预授权、代收付、分期付款、还款、信息查询等交易。

2.5 甲方凭卡在“银联”特约商户 POS 机具消费结账的确认方式默认为“密码+签名”，但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6 凡使用密码、密码+签名（含电子签名）、手机验证码、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方式进行验证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自行承担因密码等信息保管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风

险损失。基于甲方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和/或卡片信息而办理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理终端、手工受理、电话、手机、短信、微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2.7 乙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信用卡支持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甲方在支持该功能的商户进行规定限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发布渠道详见第 7.7 项）。甲方可通过乙方微信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开通、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2.8 甲方在乙方所属营业网点及其他渠道可凭密码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充值等），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乙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日计息，同时按乙方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2.9 甲方应切实防范电信诈骗风险，在有安全技术保障的商户、自助银行环境中使用信用卡，并且妥善保管信用卡密码、卡号、身份证号、有效期、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否则甲方须对相关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2.10 甲方在境外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清算汇率依照监管部门规定办

理，甲方同意承担因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和费用。

2.11 甲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和费用等，由乙方在甲方账户内直接以人民币记账。甲方承担透支款项的还款责任，并在对账单所规定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还款。

2.12 乙方不向甲方信用卡提供超授信额度用信服务，但ETC等签约类被动接收扣划交易除外。

2.13 甲方与特约商户或其它第三方的商品、服务等交付纠纷应自行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此拒偿因使用信用卡交易所产生的债务。

2.14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信用卡使用情况调增或调减其信用额度，并以对账单、短信或其他合适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调增甲方信用额度应取得其短信、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同意。乙方可以对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调减信用额度，并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

2.15 乙方对甲方名下的全部信用卡账户（包括附属卡）授信额度、分期付款额度、现金提取额度等进行合并管理，并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

2.16 若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采取对甲方进行警告、调减甲方的信用额度、限制或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将甲方列入风险黑名单、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同时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债务的义务，且全部未偿债务均视为到期并须一次性清偿：

2.16.1 甲方出租、转让、转借、买卖或以其它方式使第三

人占有或使用信用卡；

2.16.2 甲方有洗钱、套现、电信诈骗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被乙方认为有以上行为的嫌疑或可能性；

2.16.3 甲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预留身份证件失效、预留联系方式失效；

2.16.4 甲方资信状况恶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发生信用卡逾期、有非正常用卡行为或其他乙方认为存在的风险信息；

2.16.5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司法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

2.17 因乙方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当得利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中扣划该不当得利涉及款项，甲方对此无异议。

2.18 信用卡遗失、损坏的，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补换卡手续并按规定支付补换卡手续费。

2.19 电子现金账户交易无需交易密码即可支付。所有电子现金账户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交易，甲方应承担因电子现金账户交易而产生的责任。

电子现金账户交易限额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2.20 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息，且不具备透支、转账和取现功能。甲方使用信用卡账户向电子现金账户圈存视为信用卡消费交易。甲方在销户、销卡和换卡时，若将旧卡交还乙方，可领回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若无法提供旧卡，

电子现金账户内资金不能领回。

2.21 甲方若发生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冒用或遭他人非法占有等情形，应立即通过乙方微信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或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生效时间以乙方发卡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挂失生效后需按规定支付挂失手续费，并可按照规定办理补换卡手续。自挂失生效后发生的因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甲方承担，但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溢缴资金；甲方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乙方调查情况遭甲方拒绝；遗失或被窃信用卡无甲方签名。挂失生效前信用卡交易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甲方对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2.23 信用卡业务相关费用标准及减免情形按照《山西省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执行。

3. 对账

3.1 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但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乙方通过电子邮箱、微信银行等方式，按账单周期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单服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未收到对账单的，可在该次账单日后一年内向乙方申请补发对账单，也可通过乙方客服电话、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自行查询账务情况。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以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应还款项。

3.2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对账单，自索取日起前12个月内的账单免费，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给甲方。若甲方对于对账

单中的交易有异议，应在到期还款日前向乙方提出查证要求，否则视同认可全部交易。在查证结果确认前，甲方应及时还款，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甲方征信记录产生影响。如经查证认定相关交易应属有效的信用卡交易，甲方应承担调阅签购单手续费及查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鉴定及其他额外费用、并承担该交易款项及相关利息和费用。在乙方协助查核时，甲方应提供与争端交易相关的文件，因甲方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文件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息费及还款

4.1 甲方除预借现金交易（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充值等）外的其他交易从乙方记账日起至对账单通知的到期还款日（含）止为免息还款期。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对账单所列的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需支付除预借现金交易外其他交易的透支利息。

4.2 甲方可按照乙方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最低还款额为乙方规定的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应偿还的最低金额。**最低还款额=本期消费金额×10%+本期预借现金总额+上期未还最低还款额部分+上期视同全额还款未还部分+本期未还费用总额+本期未还利息总额+本期未还分期付款分摊总额。**

4.3 甲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款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但上期应还款额未清偿部分小于或等于100元的除外（未清偿部分≤100元的视同全额还款）。

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的，已偿还部分按透支利率计收自乙方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未偿还部分按透支利率自乙方记

账日持续计息。

4.4 甲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未偿还部分小于或等于 10 元的除外），除应支付透支利息之外，还应对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将按监管要求将甲方逾期信息报送至监管部门。违约金计收标准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 × %，最低 元。

4.5 信用卡透支利率按照日利率万分之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underline{\quad}\% \times 365 = \underline{\quad}\%$ ）实行，对甲方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变动，乙方将以官方网站公告、对账单、短信或其他合适的方式通知甲方。透支利息的结息日为账单日，在次日起息，按月计收复利。

4.6 对于甲方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乙方不计付利息。

4.7 乙方对甲方正常还款的，按照已出账单利息、已出账单费用、已出账单本金、本账期利息、本账期费用、本账期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偿还。

4.8 若甲方选择以其名下在乙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仅限信合通借记卡）自动转账还款，则甲方授权乙方在到期还款日日终后从该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款偿还信用卡该期对账单的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由甲方在申请开通本功能时选定）。如该个人结算账户可用余额不足，则将可用余额全部扣减用于还款。甲方应确保在还款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清偿信用卡欠款，如由于还款账户存款不足而导致自动扣款失败、未足额还

款而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4.9 甲方通过自助设备、营业网点、他行网银（手机银行）及三方支付等渠道为信用卡还款的，还款是否成功以乙方系统记账是否成功为准。

5. 欠款催收及抵欠

5.1 乙方有权通过手机短信、电话、信函、微信银行、电子邮件、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甲方本人及担保人催缴欠款。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将必要的甲方身份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提供给担保人。乙方在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委托费、律师费等。乙方有权转让对甲方的部分或者全部债权，并以官网公告、电子邮箱、短信等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5.2 甲方授权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开立在乙方的账户中扣划资金以清偿其信用卡欠款，乙方扣划前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如前述账户币种与欠款的信用卡账户结算币种不一致，以通过人民币套算的间接汇率折算。

6. 有效期

6.1 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为 5 年，过期自动失效，但甲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因信用卡到期失效而改变或消灭。

6.2 甲方有权办理信用卡销户手续以终止用卡，此时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其信用卡所有账款。同时甲方仍须承担该卡在销户前后所发生的其应承担的未清偿债务及各种损失。

6.3 甲方如未在卡片有效期满前两个月，以电话、书面或双

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乙方要求终止使用此卡，乙方视同甲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为甲方更换新卡。章程、本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信用卡继续有效，乙方继续保留对已过期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等权利。

7. 其他

7.1 甲方提供的个人资信资料及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资料)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因甲方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确认以信用卡申请表或相关资信材料中填写的信用卡卡片接收地址作为信用卡项下争议所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同意司法机关可使用申请表填写或在乙方留存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甲方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7.3 甲方同意将甲乙双方的通话(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录音,并且同意将上述电话录音用于乙方认为合适

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甲方或任何其他人的诉讼及仲裁中用作证据。

7.4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向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乙方保留变更积分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除积分、设置积分有效期、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等权利。乙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进行公告，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7.5 因供电、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预知或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用卡受阻的，乙方可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 无论因何原因，如果信用卡不被任何商家、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任何其他人所接受或承认，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要求乙方对此负任何责任。

7.7 乙方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4001696518、96518。乙方信息公告渠道：官方网站（www.shanxinj.com，www.sxnx.com）、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营业网点等。

8. 本合同效力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自乙方批准甲方办卡申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申领的所有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乙方正式为甲方办理销户时终止。

8.2 《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申领确认表》《山西省农商

银行信合通信用卡章程》和《山西省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本合约构成对章程的解释和补充，如因章程修改导致本合约与章程发生冲突时应以修改后的章程为准。

8.3 本合约由乙方负责制定和修改。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乙方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乙方有权对本合约作出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利率、年费、手续费、免息还款期等的调整。乙方将按照监管要求通过官方网站、微信银行等渠道对修改的内容进行公告，并可视情况同时采取短信、电话、手机银行、对账单等其他补充通知方式。甲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后的合约，可在公告期满前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如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合约的变更。修改后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8.4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未尽事宜依据乙方业务规定、用卡指南及金融惯例办理。甲方在办理和使用乙方、中国银联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电子支付业务时，还需遵守该类服务相关规定。

8.5 有关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声明

9.1 甲方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章程和本合约，包括其中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

9.2 乙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甲方注意关于乙方责任免除或限制的条款，并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解

释说明。

9.3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乙方通过客户服务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 4009396518、96518、短信、彩信、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 提供增值类服务 (含信用卡分期服务等)、产品信息通知服务、市场活动通知服务等。